

民权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民自然资监(2021)第9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: [REDACTED]

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

民族: 汉族 学历: [REDACTED] 年龄: [REDACTED]

住址: 民权县伯党乡 [REDACTED]

我局于2021年5月17日对民权县龙塘镇 [REDACTED] 液化气站非法占用土地建液化气站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,民权县龙塘镇 [REDACTED] 液化气站,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非法占用位于龙塘镇高庄村土地建液化气站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1. 询问笔录

2. 现场勘测笔录

3. 非法占用土地现场照片

我局已于2021年5月2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依法责令民权县龙塘镇[REDACTED]液化气站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依法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
2. 依法对民权县龙塘镇[REDACTED]液化气站非法占用1400平方米土地的行为处以人民币4200元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地址：民权县嵩山路006号

行政机关联系人：[REDACTED]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